

## 景文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主 席：鄭校長永福

出席人員：劉主任祕書世勳、李教務長弘斌(彭鈺明組長代)、李學務長正綱、  
王總務長仲資、許研發長景翔(周伯毓組長代)、余院長尚武、  
于圖資長第(黃久華組長代)、陳院長一鋒(張主任明化代)、  
劉主任建裕、俞主任清埤

出席學生代表：視傳系李政儒同學、企管系孫士祐同學、企管系陳嘉吟同學、  
國貿系吳捷雯同學

請假人員：邊院長守仁、梁院長英文、電子系趙昱揚同學、企管系田欣蓓同學、  
旅遊系黃翊華同學

會議記錄：孫振台

壹、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本次學雜費調整案自 5 月 11 日起，已由校長親自主持陸續舉辦多場說明會，包括對各年級班導師、各班級幹部及各學生社團幹部等的說明與溝通，今天的會議是本次學雜費調整案的決策會議，會議通過後即由會計室依教育部來函彙整各次說明會紀錄及填報所需表格，於 5 月 29 日前報教育部申請調整學雜費。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校在公益董事會之督導下，自 88 學年度至今已 16 年持續維持低學費政策，102 學年度現金結餘率僅 1.58% 約 1,428 萬元，在低學費之政策下學雜費收入顯然已不足以支應經常性教學支出，本次依教育部來函，擬於 104 學年度申請調漲學雜費 2.5%。
- 二、本校分別於 5 月 11 日召開各班級導師之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使各班級導師瞭解本次學雜費調整之必要性與調整後新增經費的使用規劃，並請各班級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向學生宣導說明；5 月 13 日召開各班級幹部之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二)，5 月 19 日召開個學生社團幹部之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三)，分別聽取各班級幹部及社團幹部之意見做即時的溝通與宣導，並請各班級幹部與社團幹部向其他同學轉達本次學雜費調整之原因與後續學校關於經費運用的規劃。

- 三、5月8日圖資處亦已協助於本校CIP建置學生對(本次調整學雜費以強化教學資源及助學計畫之建議)的意見調查專區，截至5月22日共有41位同學反映意見，已彙整如附件四。
- 四、秘書室並於本校首頁熱門消息專區，宣導說明調整學雜費2.5%的緣由及用途如附件五。

#### 肆、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10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4年5月4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56874號函辦理。
- 二、經檢視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均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如附件六)。
- 三、由於本校16年來均未調整學雜費，104學年度擬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一之基本調幅上限2.5%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
- 四、本案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擬依教育部來函所定期限先行報部審議，再補提報校務會議。

討論意見：

余院長尚武：

1. 本校16年來未調整學雜費，以致102學年度的現金結餘率僅1.58%，在一般企業經營來說已經是相當不利於永續經營的情況，因此應該適當的累積未來的現金流量。
2. 雖然本校學生辦理助學貸款的人數將近30%，未來的資源除用於助學補助外，亦應適度運用在教學資源的提升，才能提高本校未來的競爭力。
3. 本次會議所提供的報部資料，建議可以適度對全校公開，使全校師生了解學校現況，有助於凝聚共識。

劉主任秘書世勳：

由3次說明會參與同學反映意見及CIP彙整之學生意見來看，多數學生均能支持學校調整學雜費2.5%的決定。

決議：

- 一、除弱勢助學補助以外，應適度增加學生考取證照或參加校外競賽獲獎

之獎勵，並適度運用在教學資源的提升。

- 二、現有教學資源（例如攝影棚）的使用，請教務處及圖資處研訂適當之管理辦法，開放給學生有效運用。
- 三、CIP 彙整之學生意見請會計室統一說明回覆。
- 四、本次學雜費調整經去除尾數後實際調幅為 2.49%，工學院（電子系、資工系、視傳系）調整後每學期學費為 37,000 元，雜費為 12,628 元，學雜費合計為 49,628 元；商管學院、餐旅學院、環物系及應外系調整後每學期學費為 35,370 元，雜費為 7,790 元，學雜費合計為 43,160 元。
- 五、請會計室依教育部來函彙整相關資料，於 5 月 29 日前報教育部申請調整學雜費，並補提報 6 月 9 日校務會議。

**伍、散會（上午 11 時整）**

## 一、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 (一)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102 學年度決算數	101 學年度決算數	100 學年度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212,160,679	218,003,617	216,706,305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497,811,744	498,682,206	499,611,218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C)	23,685,938	26,998,334	26,268,731
學雜費收入 (D)	628,884,849	644,703,201	638,138,056
(A + B + C) / D = E	1.17	1.15	1.16

註：

1. 國立大學免填本表。
2.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3.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4.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 (二)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制	金額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調幅				2.49%		2.49%	2.49%
	學費				37,000		35,370	35,370
	雜費				12,628		7,790	7,790
	合計				49,628		43,160	43,160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					48,420		42,110	42,110

註：

1. 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牙醫系」、「醫學院」、「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 7 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
2.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核算，104 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1.89%，其前 1 學年度(103 學年度)未調漲學雜費者，基本調幅上限為 2.5%。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優良之學院，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3.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3. 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並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大學校院：

-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 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專校院：

- (1)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1 年度 /100 學年	102 年度 /101 學年	103 年度 /102 學年	
學雜費收入		638,138,056 元	644,703,201 元	628,884,849 元	
學校總收入		878,290,338 元	864,135,346 元	851,521,079 元	
公 立	應自籌數	元	元	元	近 3 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應 自籌數與學雜 費收入平均差 額	元	元	元	
私 立	行政管理、教 學研究訓輔、 學生獎助學金 支出	742,586,254 元	743,684,157 元	733,658,361 元	近 3 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 及獎助學金 3 項支出逾學雜費收 入 8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平均三 項支出占學雜 費收入比例%	116.37 %	115.35 %	116.66 %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 餘率		5.37 %	2.5 %	1.58 %	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4. 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

###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3 年度/102 學年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23,685,938 元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人次) 5,506 人
學校總收入	851,521,079 元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2.78 %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 2% ; 國立學校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18,072,939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76.30 %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4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3.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2 倍，即 5%。		

註：

1.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2. 公立學校 103 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1.5% 以上；私立學校 102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2% 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其中助學金不得低於提撥數 70% [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3. 104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4. 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得提出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3.5%)。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上限(5%)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5. 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應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以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
6. 完善助學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內容應較一般學校所提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附表 2)完善且多元。
7. 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上限(1.89%)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校院：

-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 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專校院：

- (1)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未通過項目。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98 科技大學評鑑行政類一等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7.07</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5536</u> 專任師資數(b): <u>267(含軍護 11 人)</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324.25</u>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 103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4 年 1 月 31 日為止)。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附表 2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	目標值	查核機制
1	學生急難救助獎助學金	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學生，予以適切之救助。本項獎助學金調增經費 50 萬元。	每年度預計有 40 位同學受益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村里長證明書、加蓋醫院收費章之數據正本或副本)，經所屬系教官、導師、主任審核同意後，送交急難慰助金管理委員會，交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核准發放。
2	弱勢學生助學獎助學金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特依據部頒計畫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區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等四項，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本項獎助學金調增經費 200 萬元。	每年度預計有 1,000 位同學受益	原編列獎助學金總額為 25,947,000 元，其中助學獎助學金計 21,492,000 元，佔 82.8%。預計調整學雜費後編列獎助學金總額為	每年 10 月份辦理，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審核申請同學相關資格。每年 12 月底可計算出補助金額。每年 2 月份印發下學期繳費單時，減扣補助金額。每年 4 月份即可統計登錄會計帳目。
3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不因家庭清寒而失學特訂定相關實施要點，維護清寒同學就學權益。本項獎助學金調增經費 50 萬元。	每年度預計有 250 位同學受益	31,947,000 元，其中助學獎助學金調增至 26,792,000 元，佔 83.9%。故目標值由原	每年 4 月份辦理，依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實施要點審核申請同學相關資格。依審核通過人數進行會計預算申請。申請通過匯至學生個人帳戶。
4	學生工讀助學獎助學金	為協助在校清寒及優秀學生能半工半讀，完成學業，養成刻苦耐勞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特訂定相關實施要點。本項獎助學金調增經費 210 萬元。	每年度預計有 1,458 位同學受益	82.8%調升至 83.9%。	依本校學生工讀實施要點審核發放工讀獎助學金。本校工讀生每月均需填寫「工讀時數月報表」按月核報，匯款至學生個人帳戶。
5	失業家庭學生獎助學金	為協助學生之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家長免於憂慮其子女就學問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本項獎助學	每年度預計有 15 位同學受益		依本校失業家庭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審核發放。

		金調增經費 20 萬元。			
6	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助學金	為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學術性相關競賽，以開發學生專業技術之潛能與創意，特訂定相關獎勵要點。本項獎助學金調增經費 50 萬元。	每年度預計有 160 位同學受益		依本校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審核發放。
7	學生獲取證照獎助學金	為實踐技職教育理念，提高學生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特訂定相關獎勵要點。本項獎助學金調增經費 20 萬元。	每年度預計有 2,315 位同學受益		每學期由研發處主動申請一次，審核是否符合本校學生獲取證照獎勵要點。
8	教學助理助學金 200 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期程：每學年度 9 月至隔年 6 月</li> <li>2. 申請資格：由本校專任教師，於學期初進行申請，聘請本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li> <li>3. 助學金額度：一位教學助理每學期可支領 40 小時助學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預計增聘 200 名教學助理</li> <li>2. 每學期受輔導學生數約增加 6,400 人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增加 200 名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li> <li>2. 教學助理佔總開課數由 30% 提升至 5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標值查核時間：每學期期初</li> <li>2. 查核教學助理成效：期中及期末檢視教學助理成果報告、教師成果說明及學生問卷</li> </ol>
9	證照輔導鐘點費 70 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期程：每學年度 8 月至隔年 7 月</li> <li>2. 申請資格：全校學生</li> <li>3. 每學期開設英日語證照班(例如：TOEIC、IELTS、托福及日語文能力檢定等)、系所專業證照班等。</li> <li>4. 每班開設時數約 40 小時</li> </ol>	1,400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語證照班通過 CFA2 級達參加課程人數 80%</li> <li>2. 日語證照班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N2 級達參加課程人數 80%</li> <li>3. 系所專業證照班獲得證照人數達班課程人數 80%</li> </ol>	目標值查核時間：每學期結束

10	競賽輔導 鐘點費 30 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期程：每學年度 8 月至隔年 7 月</li> <li>2. 申請資格：全校學生</li> <li>3. 每學期開設國內外大型競賽輔導班，例如：IIC 國際創意新發明競賽及馬來西亞吉隆坡廚藝競賽等。</li> <li>4. 每班開設時數約 20 小時</li> </ol>	300 人次	入圍及獲獎數	目標值查核時間：每學期結束
11	數位學習資源軟、硬體更新 200 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OODLE 平台版本升級暨硬體設備擴充。包括：平台課程移轉、模組功能擴充、校務系統整合、系統多機分流，以及擴增虛擬化主機之硬碟及 RAM 記憶體等。</li> <li>2. 增購有關考照檢定、語文學習與論文比對系統。包括：領隊導遊/金融證照/資訊電腦相關考照電子書、外語線上學習平台(空中英語教室校園教育雲主題頻道、多益應考特訓課程)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OODLE 平台近三年平均每學年度開課數量約 1,600 門、250 位開課教師。系統硬軟體升級擴充，助益強化數位學習平台功能。</li> <li>2. 近三年圖書館利用教育講習平均每學年度 60 場次、2,500 人次；電子資源使用量平均約 29 萬人次。增購考照暨語文學習電子資源，助益厚實館藏電子資源，嘉惠學生自主學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OODLE 平台每學年度開課數量達 1,700 門以上、開課教師達 260 位以上。</li> <li>2. 圖書館利用教育講習每學年度達 70 場次以上、參與人數達 3,000 人次以上。；電子資源使用量達 30 萬人次以上。</li> </ol>	目標值查核時間：每學期定期提報行政會議。

景文科技大學103學年度  
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4年5月26日上午10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三、開會事由：10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  
 四：主席：鄭校長永福 鄭永福  
 五：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劉主任秘書世勳	劉世勳	趙昱揚同學	
李教務長弘斌	李弘斌	李政儒同學	李政儒
李學務長正綱	李正綱	陳嘉吟同學	陳嘉吟
王總務長仲資	王仲資	田欣蓓同學	
許研發長景翔	許景翔	孫士祐同學	孫士祐
于圖資長第	于第	吳捷雯同學	吳捷雯
余院長尚武	余尚武	黃翊華同學	
邊院長守仁			
陳院長一鋒	張明化		
梁院長英文			
劉主任建裕	劉建裕		
俞主任清埤	俞清埤		